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独立董事：李俊峰、刘守豹、罗义冰

2020年6月1日